

## 各機關進用之派遣人員，可否支領差旅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8.5.14 處忠五字第 098000293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關於所詢派遣人力支領差旅費的問題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得報支旅費，由於派遣人力並非政府機關僱用之員工，自無差旅費報支問題。